全校反欺凌政策的訂定

一. 引言

每位教育工作者都希望學生能在一個和諧的環境下愉快學習，健康成長。欺凌是學校裡常見的紀律問題，亦會影響校園的和諧氣氛，因此我們須正視欺凌問題。欺凌事件往往牽涉千絲萬縷的人際關係，所以，個別老師一些即時的處理方法，只能暫時制止欺凌行為，要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果效，則有賴一個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和相關措施(DFES, 2002; Newman, Horne & Bartolomucci, 2000; Smith, 1999)。一些研究指出欺凌與其他違規行為有十分密切的關係(Chazan, Laing & Davies, 1994)，有效的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除了能夠遏止欺凌的問題外，亦能大大改善校內的紀律(Olweus, 1991)，長遠而言，更能加強學生的自律、自重及群體合作的精神，有助學校營造和諧有序、關懷友愛的校園文化。

二. 定義和目的

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是指全校參與制訂的有關處理欺凌行為的目標、方法、跟進策略、預防措施及檢討機制，學校所有員工都對政策有清楚了解。同時，學校的各個部門都予以配合，使制定的政策能有效執行及作有系統的檢討。訂立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旨在制止及預防欺凌問題，建立和諧友愛的校

園文化，讓學生享有愉快的學校生活，健康成長。

三. 特點

在訂定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的過程中，學校每位成員，包括校董會及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、校長、教師、學生、工友、家長等都會參與其中。透過徹底了解校內欺凌行為的情況，使全校師生提高關注，就解決欺凌行為的取向和目標達成共識，訂定處理的原則以及設計明確可行的處理程序，以致全校師生在面對欺凌行為時有所依據。除了處理個別或小組學生的欺凌行為外，教師還可通過班級、學校等不同層面開展預防欺凌行為的工作，防範於未然。當欺凌問題為全校所關注，欺凌行為才能被有效遏止，達致一個和諧有序的校園。

四. 推行方法

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的推行可分為三個階段：首先為制定政策的【籌備階段】；其次為全面執行政策的【實施階段】；最後為檢討政策效能及作出修正的【評估階段】(DFE, 1994)。校方可以因應本身的條件及需要，先以某些級別為試點。例如，校方認為初中欺凌情況較嚴重時，便可先在初中試行政策。惟須注意局部試行並非代表不處理其他級別的欺凌行為。

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推行流程圖

籌備階段

界定欺凌的定義

進行資料搜集、意見調查及討論

成立反欺凌政策工作小組

進行教師培訓

實施階段

公開政策

執行政策

推行配套計劃

評估階段

評估效能

作出修訂

推行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各階段的程序、細則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籌備階段

1. 界定『欺凌』的定義

- 清楚、具體列明欺凌行為的定義（可參考『理念篇』提供之定義）。

2. 進行資料搜集、意見調查及討論

- 目的：
  - 了解校內的欺凌情況及喚起關注。
  - 深入探討校內的欺凌情況。
  - 檢視現有的預防和應變措施。
  - 釐定反欺凌政策的方向和重點。政策內容建議如下：
    - 學校對欺凌的立場
    - 欺凌的定義
    - 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的權利
    - 目擊欺凌事件者的責任
    - 遏止欺凌的策略
    - 政策的檢討

- 範圍：
  - 欺凌的動機、種類、手法、經常發生的地點和時間。
  - 欺凌者和受害者的性別、年齡、班級等。
  - 受害者面對欺凌的方法。
  - 欺凌事件對當事人、同學、家長、教師以至學校文化所帶

來的影響。

- 學生、教師對欺凌事件的感受和建議。

- 途徑：
  - 利用「學生相處」問卷進行全校問卷調查（可參考『評估篇』附件一的問卷樣本），並可繪製簡單的學校平面圖，方便了解曾發生欺凌事件的地點。
  - 進行個別或小組形式訪問，收集學生意見。
  - 參考學校的有關紀錄。
  - 利用會議或工作坊匯報調查結果、收集教職員及社工的意見，亦可邀請家長代表和學生代表出席。

3. 成立工作小組

- 目的：草擬反欺凌政策，並協調各方共同落實執行有關政策。
- 小組的工作範圍：
  - 擬定預防欺凌行為的措施。
  - 制定處理欺凌行為的機制和策略，並擬成指引。
  - 決定需要記錄的資料類別，並設計有關表格。
  - 向全校詳細解釋反欺凌政策的內容。
  - 落實推行政策，並協調推行情況。
  - 檢討、評估成效及改進政策。

4. 進行教師培訓

- 在推行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上，教師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，所以學校須為教師提供有關培訓，幫助他們認識欺凌及掌握處理／預防欺凌的策略和技巧。（可參考『教師培訓篇』）。

實施階段

1. 公開政策

- 校方應向所有教職員、社工、學生及家長解釋反欺凌政策，並取得各方的信任，以達致政策施行時的一致性。

2. 執行政策

- **學校行政人員（如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級負責人等）**
  - 提供和分配資源。
  - 協調工作小組與其他組別、部門的合作。
  - 提供行政管理上的支援。
  - 設立溝通渠道，聽取教師對政策的回應及意見。

- **教師**
  - 教師在上課、轉堂或當值時，若懷疑發生欺凌事件，應立刻處理（可參考『處理篇』第一章：即時處理的策略）。
  - 跟進欺凌事件，包括調查、處理和記錄。
  - 如懷疑有欺凌情況，盡早與有關家長聯絡、溝通，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。
  - 利用早會或週會向學生解釋學校的反欺凌政策。

- **學生**
  - 受害者和旁觀者應盡快向老師舉報欺凌事件。
  - 班長或領袖生在當值時注意是否有欺凌事件發生。若有懷疑，應立刻通知老師。
  - 堅拒與欺凌者合作，不在旁圍觀、嘲笑、吶喊助威或參與其中。
  - 勸止欺凌者。

- 關懷受害者。
- 學習尊重別人，並接納不同的思想、性格和行為。

家長

- 當有欺凌事件發生在子女身上時，家長應盡快通知校方。
- 家長與學校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，共同協商合作，作出一致性的對策。

3. 推行配套計劃

- 處理欺凌行為並不局限在訓育層面上，工作小組應與學校其他組別、部門合作，設計一系列有關反欺凌的配套計劃，例如：

- **融入學科**：在不同的科目中教導學生認識欺凌及面對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和技巧，並滲入互相尊重、平等友愛等元素（可參考『預防篇』：教學活動的配合）。
- **課堂配合**：透過班主任課、成長輔導課或生活教育課教導同學互相尊重、關懷及合作的意識（可參考『預防篇』：課堂活動的配合）。
- **活動配合**：通過班際/社際戲劇比賽、漫畫比賽、辯論比賽、標語創作比賽等全校活動，喚起學生對欺凌的關注，策動全體學生推廣反欺凌的信息。
- **風紀/領袖生訓練**：風紀/領袖生負有巡邏校園的職責，可能會遇到欺凌事件的發生。故有需要向風紀/領袖生進行有關的訓練（可參考『預防篇』：校園管理）。
- **家長教育**：製作反欺凌政策的單張或小冊子，派發給家長，並透過家長日講座、家長迎新計劃或家長通訊，加深家長對反欺凌政策的了解。

評估階段

1. 學校應持續評估反欺凌政策的效能，並因應需要作出修訂。

2. 學校可利用「學生相處」問卷或自訂問卷評估『全校反欺凌政策』的效能，並參考以下各指標作分析：

	是	否
教師對欺凌事件提高了警覺性。	☐	☐
教師定時巡查出現欺凌事件的黑點。	☐	☐
教師採取具教育意義的方法有效處理欺凌事件。	☐	☐
學生知道學校正致力遏止欺凌行為。	☐	☐
學生感到校內發生的欺凌事件較以前少。	☐	☐
學生投訴被欺凌的次數減少（政策推行初期，舉報數字可能大幅增加，但這並不代表欺凌行為愈趨嚴重，更不代表政策失敗）。	☐	☐
學生表示當自己被欺凌時，會向學校舉報。	☐	☐
學生會挺身而出舉報欺凌事件。	☐	☐
促進同學間和平共處、互讓互諒的活動有所增加。	☐	☐
欺凌個案的數目減少。	☐	☐